

证券代码：873124

证券简称：聚仁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函宇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综合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笃林、叶剑飞、龙子午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半年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1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笃林、叶剑飞、龙子午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配套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1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笃林、叶剑飞、龙子午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配套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修订公司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1）《股东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利润分配管理办法》
- (4) 《承诺管理办法》
- (5)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 (6) 《防范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 (7)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8)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9)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10)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1)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1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

2、修订公司无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 (1)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3) 《总经理工作细则》
- (4)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5)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7)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3、修订公司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 (1) 《利润分配管理办法》
- (2) 《承诺管理办法》
- (3)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 (4) 《累计投票制度》
- (5) 《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4、修订公司无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 (1)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3) 《总经理工作细则》
- (4)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5)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7)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 (9)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 (10)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
-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1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13) 《内部审计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2025-097 到 2025-108 号、2025-122 到 2025-146 号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笃林、叶剑飞、龙子午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子议案 1、3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配套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1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笃林、叶剑飞、龙子午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经济责任制考核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整体经营情况及市场因素的变化，公司对 2025 年公司经营目标和考核兑现方案进行了调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湖南聚仁高科技有限公司实缴部分注册资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逐步分批向全资子公司湖南聚仁高科技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实缴部分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增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郭本炎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笃林、叶剑飞、龙子午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戊内酯项目新增投资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5000 吨己内酯装置转产戊内酯中试装置技术攻关方案的议案》，预算合计金额为 1600 万元。根据 2025 年总体建设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增加投资预算 978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笃林、叶剑飞、龙子午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并修订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新增并修订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并修订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笃林、叶剑飞、龙子午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1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